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地方法规 (四十一)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目 录

关于废止《湖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
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决定.....	2
关于发布《天津市解决教师住房问题暂行办法》的 通知.....	7
天津市解决教师住房问题暂行办法.....	7
关于发布《天津市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若干规定》 的通知.....	10
天津市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若干规定.....	10
关于发布《天津市对广告业征收教育事业发展费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	14
关于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红十字朝阳医院等定点 医疗机构有关事项变更的通知.....	15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项目变更名单.....	16
关于对社会力量办学机构《办学许可证》.....	18
关于对全省教育网站和网校重新登记的公告.....	19
关于对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收费问题的批复.....	20
关于对北京市技工学校进行调整的意见.....	21
关于对北京市房屋拆迁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和年审换证 工作的通知.....	24
关于调整中小学学杂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27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小学、初中入学工作的 通知.....	29
关于调整市经委系统所属 30 所学校管理体制实施 意见的通知.....	32
关于调整市经委系统所属 30 所学校管理体制的实施 意见.....	33
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 考务费的通知.....	39
关于调整普通高校教师职务系列评审权的通知.....	39
关于调整高中会考报名考务费的通知.....	43
关于调整《沈阳市征收教育费附加暂行办法》中有 关规定的通知.....	44
关于调增学生助学金伙食标准的通知.....	44
关于第五期广告资格考试乌市考场情况汇报.....	45
关于出口货物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有关 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46
关于城近郊区中小学接收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实行聘 用合同制的意见.....	48
关于厂矿、企业办学经费问题的试行办法.....	50
关于部属和省属中专学校管理体制调整工作的实施 意见.....	54
关于表彰广州市冶金技工学校等三所学校的通报.....	60

关于表彰广州市冶金技工学校等三所学校的通报.....	61
关于本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的若干意见.....	62
关于北京市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	68
关于北京市 2001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价格的通知.....	69
关于北京理工大学等七所新建学生宿舍收费标准的通知	71
关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设立特需医疗部的批复	72
关于报考 2001 年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通知.....	73
关于办好工读学校的几点意见.....	79
关于 1 9 9 8 年申请接收普通高校毕业生的补充通知 ...	87
关于《广州市开办各类学校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 的补充通知.....	89
关于《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技工教育教学成果奖 实施细则》的批复.....	90
关于《广东省私立高等学校管理办法》的修改决定.....	94
关于《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实施细则》的批复 ...	95
关于 2003 年下半年北京市物业管理单位部门	101
关于 2003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	102
关于 200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123
关于 2002 年度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 作的通知.....	129
关于 2002 年度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	

的通知.....	134
关于 2001 年中学各学科专任教师教材教法全员培训 的通知.....	139
关于 2000 年新批民办公助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	141
关于 2000 年度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工作有关 问题的通知.....	142
关于 2000 年度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 关问题的通知.....	147
公民个人举办托幼机构管理办法.....	151
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义务教育实施条例》 的变通规定.....	157
甘肃省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161
甘肃省乡（镇）教育管理委员会工作暂行规定.....	163
甘肃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修正）.....	166
第一章 总 则	166
第二章 学 生	167
第三章 教 师	169
第四章 学 校	171
第五章 经 费	173
第六章 管 理	175
第七章 奖 惩	176
第八章 附 则	178

甘肃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修正）.....	178
第一章 总 则	178
第二章 学 生	180
第三章 教 师	181
第四章 学 校	183
第五章 经 费	186
第六章 管 理	187
第七章 奖 惩	188
第八章 附 则	190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191
第一章 总 则	191
第二章 学 生	193
第三章 教 师	194
第四章 学 校	196
第五章 经 费	199
第六章 管 理	200
第七章 奖 惩	201
第八章 附 则	203

关于废止《湖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关于维护教师崇高地位、保护学校财产的决议》的决
定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湖南省第五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教师崇高地位、保
护学校财产的决议》的决定于2002年3月29日经湖南省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现
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3月29日

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审议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
会关于建议废止 湖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维护教师崇高地位、保护学校财产的决议 的议案》，
鉴于该决议已被国家有关法律和我省出台的教育方面的地
方性法规所涵盖，决定废止《湖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教师崇高地位、保护学校财产的决
议》。

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决定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一日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发[1986]117号文发布)对盲、聋哑、残人和弱智儿童的特殊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项社会主义的福利事业。发展特殊教育事业,把残疾儿童培养成残而不废的劳动者,是全面实现普及义务教育、提高民族素质和加快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体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的特殊教育事业,在整顿、恢复的基础上,有了一定的发展,但目前仍然处于相当落后的状态,发展速度缓慢,入学难的问题十分突出。一九八五年全省聋童、盲童入学率仅分别为百分之二十点四和百分之十四点八,弱智儿童教育城区试点尚未铺开,还有一市和二十五个县(市)没有开展特殊教育。现有的多数学校经费不足,办学条件很差;教师队伍年龄老化,缺乏专业训练;领导机构不健全,视导、教研无人抓。为了切实改变这种状况,加快发展我省的特殊教育事业,特作如下决定:

一、"七五"期间要基本普及特殊初等教育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在抓好普通教育的同时,要积极发展和办好特殊教育,把发展特殊教育纳入普及教育的规划。"七五"期间我省特殊教育发展规划的目标是:积极

发展城乡盲、聋哑教育，使入学率提高到百分之七十左右（城镇百分之九十左右，农村百分之六十以上），基本满足盲、聋哑儿童入学要求；在城镇和弱智儿童集中的乡（镇）积极试办和发展弱智儿童教育；有条件的地方，还应举办特殊中等职业教育和学前教育。

各市要设立盲校或附设盲班，市和绝大多数县（市）还要根据需要扩建或新建聋哑学校。弱智儿童教育要先在城市试办，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扩大到县城和有条件的乡（镇）；可单独建校，也可在普通小学附设弱智班。市、

县（区）都要根据上述要求，从当地实际出发，制定本地区“七五”期间发展特殊教育的规划。

二、建立特殊教育师范学校，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特殊教育的教师，不仅要具备一般教师的素质，还要具有热爱残疾儿童、献身特殊教育事业的思想品质，掌握特殊教育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方法。五年内，要轮训现有的在职教师，培养补充一批新教师。为了适应发展特殊教育对师资的要求。在营口市建立特殊教育师范学校，负责全省特殊教育师资的培养和在职教师的轮训。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特殊教育学校，还要通过举办短训班、业务讲座和开展教研活动等多种途径，组织教师学习特殊教育的教育学、心理学，研究教材和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尽快达到合格教师的要求。今后无论是领导还是教师，不

合格的不准派到特殊教育学校任职任教。

特殊教育的教师，是特殊的人类灵魂工程师，更应该受到全社会的尊重和关怀。要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关心他们的政治进步，尽力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的实际困难。弱智教育学校（班）的教职员应同盲、聋哑学校一样，享受特教补助费，班主任还应发给班主任津贴。

三、多方增加投资，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了适应今后五年特殊教育发展和提高的要求，各市、县在努力改善现有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同时，还要新建或扩建一批特殊教育学校。这些学样，都要做到“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桌凳”，要有必要的文体设备、教具仪器和图书资料，还要有运动、职业培训、图书阅览等专用教室，有较好的食宿条件。学校的校园规划，教室、活动室和生活用房的设计，辅助设备的配置，都要充分考虑各类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

发展和办好特殊教育所需经费，主要由办学的市或县（区）负担，在教育事业费中列专项预算，省、市在基建和改善办学条件方面可适当给予专项补助。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的标准，要按省对地方财政包干的标准

（每生每年五百元）执行。各市、县（区）教学仪器部门，要把特殊教育学校所需的教学仪器纳入供应计划。举办特殊教育，除国家投资外，还可以发动厂矿企业、社

会团体和个人自愿捐资助学。

四、从特殊教育的实际出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办好特殊教育，必须在实践中不断认识、探索并自觉遵循特殊教育的规律。特殊教育的学制、课程、教材、教法、班额、编制等，不能按普通学校的模式来办。初等特殊教育的学制，一般为八年或六年，对少数超龄生也可适当缩短。学生入学年龄为八到十周岁。每班学额为十二人，最多不超过十八人。各类特殊教育学校的编制，要根据实际需要，参照原教育部一九五七年四月的规定可适当放宽。

特殊教育学校必须从实际出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使特殊儿童的德、智、体、美、劳都得到一定的发展。对各类特殊儿童，通过有针对性的教育和训练，使他们的身心缺陷得到一定的补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掌握一定的文化科学知识和生产劳动技能，成为残而不废、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在搞好文化课教学的同时，要积极开展职业技术教育，其内容可根据当地生产发展的需要、毕业后的就业安排和学生的特点来确定。

五、加强领导，通力合作抓好特殊教育

特殊儿童从入学在校学习、劳动、生活到毕业后的就业安置，涉及许多部门，各个方面。办好特殊教育必须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有关方面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各教育部门要负责制订发展规划、

培养和轮训师资、改善办学条件，抓好视导、教研和科研工作。面向全市招生的盲、聋哑学校，应由市级教育部门领导。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初教处（科）设特殊教育视导员。省教育学院要设立特殊教育教研室，市

教研部门要设特殊教育教研员，县（区）要有人兼管特殊教育。每个市都要选择一所条件较好的学校，作为本地区特殊教育师训和教研的中心。省、市教育科研部门和特教研究会，要进一步加强特殊教育的科学研究。

各级民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把发展和办好盲、聋哑和弱智儿童的特殊教育作为解决残疾人扫盲、“双补”的治本办法，采取切实可行的有力措施，配合有关部门认真抓好。要积极提供职业技术教育场所，或资助学校建立实习工厂、按摩诊所等生产劳动基地。对社会困难户的残疾儿童应根据社会救济的原则，酌情帮助他们入学。劳动、民政部门要积极依靠社会力量多种渠道安排毕业生就业。

为了切实保障盲、聋哑和弱智儿童受教育的权利，要加强特殊教育的立法工作，以保证特殊教育的发展和教育质量的提高。

关于发布《天津市解决教师住房问题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天津市解决教师住房问题暂行办法》予以发布，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解决教师住房问题暂行办法

根据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解决我市教师住房问题提出如下暂行办法：

一、建房目标和责任

根据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到本世纪末我市居民人均居住面积达到8平方米的标准，区、县属学校教职工需新建165万平方米住房，市属高校系统教职工需新建18万平方米的住房。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市教职工住房建设分两步进行。第一步1995年至1997年，为区、县属学校教职工建设78万平方米住房（其中市内6区建设53万平方米），为市属高校系统教职工建设9万平方米住房，重点解决教师无房户和人均4平方米以下住房困难户的问题；第二步到本世纪末，人均住房达到8平方米的水平。

建设教师住房采取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区、县一级政府要解决好所属学校教职工的住房问题，负责住房的规划、建设、分配。市属高校系统教职工住房由市高教局负责。

行业办学的教师住房，由行业自行解决，可享受市里建、售教师住房的有关优惠政策。

二、建、售教师住房的优先优惠政策

建设教师住房和教师购买住房，享受我市危陋房改造、翻建的各项优惠政策；免交住宅建设配套费，可自行配套；免交住宅投资方向调节税；从每年竣工的商品房中提取2%的房源作为区、县属学校教职工解困房，并以成本价售给教师；在全市危陋房改造、翻建中，凡涉及中小学教师住房的，学校一律免交所负担的那部分资金。

三、建房资金的筹措

当前解决教师住房问题的主要矛盾是建房资金短缺。按第一步区、县政府所属学校建设78万平方米的要求，需要投资7.41亿元（建房按每平方米950元计算），其中市内6区建设53万平方米，需要5.3亿元（建房按每平方米1000元计算）。

解决教师住房所需资金要坚持多方筹措，个人适当负担的原则，多渠道、多方面筹集。

（一）市人民政府安排补助性建房资金主要有：教育

费附加2000万元；市预算外资金1000万元；每年市计委、市建委、市财政各筹集500万元（不含市属高校原已安排的资金）。

（二）市人民政府决定新开征的教育事业发展费，近几年主要安排解决教师住房问题，并按现行税收体制，分别由市、区财政管理。

（三）教职工无房户按每平方米300元的标准交纳建房费。该项资金在向个人出售住房时冲抵购房款。交出旧房新增面积户按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房改办、市综合开发办（天津市出售危改还迁安置住房暂行办法）》（津政发〔1994〕46号）执行。

（四）市人民政府补助性建房资金和市财政局管理的教师建房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由市建委下达建房计划，市财政局根据建房计划，对区、县进行补助。对市教育局直属单位教师建房资金，由市人民政府直接进行补助。

（五）区、县人民政府每年筹集建房资金和区、县财政局管理的教师建房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用于所属学校教职工住房建设。

四、加强领导，实行责任制

按照国务院要求，市、区（县）人民政府由主要领导牵头，分别成立市、区（县）教师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区、县人民政府要建立目标责任制，将教师住房建设列入每年

为群众办实事的内容。市人民政府每年定期检查各区、县教师住房建设情况。各区、县人民政府每年要将解决教师住房情况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专题报告。

关于发布《天津市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天津市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若干规定》予以发布，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若干规定

为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广开财源、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坚持国家财政对教育的拨款是教育经费的主渠道必须予以保证的精神，各级政府要合理调整投资结构，不断增加对教育的拨款，在安排财政预算时，要优先保证教育的需求，切实做到政府对教育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在校生人数的平均教育费用逐年增长，保证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年增长。

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要逐步

增加，到本世纪末争取达到《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要求。我市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的比例，1995年要达到20%，2000年不低于22%。

二、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年均公用经费要占年教育经费(含各级财政拨款和多渠道收入)的25~30%(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成人学校由原拨款渠道参照此标准执行)。

三、1995年市财政继续拨款500万元，对普通高校的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予以支持。

四、切实加强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工作。城乡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3%由税务部门征收。农村不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乡镇企业和个体企业，按年销售收入的2~4%缴纳教育费附加；农民按人均纯收入的1.5~2%缴纳教育费附加(包括在农民负担的5%之内)，此两项收费实行乡征、县管、乡用。

教育费附加主要用于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不能因增收教育费附加而抵顶或扣减国拨经费，更不能挪用甚至取消。各级审计部门要对教育费附加的征、管、用进行严格监督和检查。

五、为弥补教育经费的不足，决定征收下列几项教育事业发展费：

(一)开征广告业教育事业发展费，具体征收办法按